附件4

### 线下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示范文本）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自有、无偿提供、租赁）的 （住所地址） ，作为（拟成立的）

 （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名称) 的住所。

特此证明。

附：1.房产产权证复印件

 2.租赁合同复印件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个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填报指南：**提交住所证明的同时，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租赁协议复印件；无偿使用房屋，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房屋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文件。

住所（场所使用权）证明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对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成立、变更登记中住所（场地使用权）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本告知承诺书作为社会组织或市场主体成立、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纳入社会组织或市场主体档案，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附件中承诺内容，登记机关有权采用实地审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可撤销登记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书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线下办公住所位于XXXXX（详细地址、到门牌号），面积XX平米，使用期限X年（不得少于1年）。该住所的产权人为XXX，使用方式为XXX（自有/租赁/产权方无偿提供使用）。

本人（单位）承诺该住所是（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独立办公场所，不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

本人（单位）已阅读、知晓并理解告知书所载注意事项，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盖章：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